

國民黨申請中投附隨組織停執 法院駁回

(2016-12-23/中央社/記者 劉世怡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國民黨不服黨產會決議中投、欣裕台為國民黨附隨組織處分，認為將導致 2 公司無法處分財產，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。法院今天認定並無造成難以回復損害的急迫必要性，駁回聲請。</p> <p>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 月 2 日作出黨產會成立以來第 1 個行政處分，認定中投和欣裕台為中國國民黨的附隨組織，將導致中投和欣裕台不得處分財產，國民黨不服這項處分，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及聲請停止執行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今天駁回聲請，國民黨不服可提出抗告。</p> <p>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發言人許瑞助指出，國民黨雖主張這項處分會造成諸多損害，但法官調查發現，並無造成難以回復損害的急迫必要性，因此駁回聲請。</p>	行政訴訟法上停止原處分執行之審酌要件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